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卓聖永即永興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5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催字第15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5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汎振股份有	台企銀龍潭	111年8月7日	16,685元	J0000000	永興行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	分行				
--	-----	----	--	--	--	--